

行政院秘書長 函

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院臺規長字第1145002532號

主旨：有關法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前及法律草案報院前之控管機制，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本院秘書長112年7月7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13642號及112年9月27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19839號函有關法案預告前及報院前控管機制、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前之控管機制部分，並自同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法律、法規命令草案涉及社會高度關注重要或敏感議題之重大事項，不論外界有無爭議，均有必要於辦理預告前及法律草案報院前通報本院，爰整併法律草案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前之通報單，並調整法律草案報院前之通報機制，其內容如下：
 - (一)法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前之控管機制：法律、法規命令擬訂修之規範內容如涉及社會高度關注重要或敏感議題之重大事項，應於預告前填具「涉及重大事項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前通報單」（如附件1）先行通報本院，並於通報時一併檢附擬預告草案。
 - (二)法律草案報院前之控管機制：各部會提出之法律草案如涉及重大政策之事項或具時效性，應於報院前填具「重大或具時效性法律草案報院前通報單」（如附件2）先行通報本院，並於通報時一併檢附擬報院草案。
- 二、各部會通報本院之方式不限（得以電子郵件、傳真或行文），由各部會自行決定。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如符合前揭通報情形，原則應填寫通報單，如本院已知悉相關政策規劃（如已於院會報告、向本院長官報告），由各部會首長政策決定是否須再通報本院。